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張正夫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文志榮律師
被告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複代理人 劉怡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及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肆佰貳拾
萬壹仟捌佰玖拾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壹
仟捌佰玖拾肆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「原判決理由欄之記載」所示之文
字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之記載」欄之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111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
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理由欄之記載	更正之記載
1	第4頁第4行、第5行：「……應 與……」。	「……應於……」。

01

2	第8頁第27行：「……通知被告……」。	「……通知原告……」。
3	第10頁第24行：「……原仍得……」。	「……原告仍得……」。
4	第10頁第27行：「……626,089……」。	「……626,094……」。
5	第10頁第28行：「……又因原告就系爭鋼構工程之工作已施作完成……」。	「……又因原告就系爭鋼構工程之工作除風拉桿外，其餘工作已施作完成……」。
6	第11頁第1至2行：「……尚未給付之工程款……」。	「……尚未給付之工程款……」。
7	第11頁第12行：「……拒絕系爭浪板工程之工程款……」。	「……拒絕給付系爭浪板工程之工程款……」。
8	第11頁第14行：「……惟兩造不爭執……」。	「……為兩造不爭執……」。
9	第12頁第15行：「……可之詹英盛……」。	「……可知詹英盛……」。
10	第12頁第29行：「……只是……」。	「……指示……」。
11	第13頁第21行至第14頁第1行：「……請求被告給付4,201,890元(計算式：626,089 + 3,575,801 = 4,201,890)……」。	「……請求被告給付4,201,894元(計算式：626,093 + 3,575,801 = 4,201,894)……」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

書記官 林榮志